

漁船船長兼輪機員報備申請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任 職 船 名		統 一 編 號	CT —
漁航幹部船員 執業證書類級		輪機專業訓練 結業證書類級	
輪機幹部船員 執業證書類級		漁航專業訓練 結業證書類級	
應附文件： 一、漁船漁航或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已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二、漁船漁業執照影本。(已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三、有效漁航或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已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備註： 1. 以國內基地作業(有限水域)之漁船，符合(1)船長持有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代理相同漁船種類之輪機幹部資格及有效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2)輪機長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代理相同漁船種類之漁航幹部資格及有效漁航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經漁船船主報備核准船長兼輪機員，得以1名船長搭配1名本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 2. 長度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750瓩以下者，應配置三等船長及二等輪機長各1人；主機推進動力750瓩以上者，應配置三等船長及一等大管輪各1人。 3. 長度24公尺以上未滿45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750瓩以下者，應配置二等船長及二等輪機長各1人；主機推進動力750瓩以上者，應配置二等船長及一等大管輪各1人。 4. 長度45公尺以上未滿60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750瓩以上者，應配置二等船長、二等船副及一等輪機長各1人。			

申請人(即漁船船主)： _____ (簽章)

電話：

委 任 書

委任人(即申請人)為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申請漁船船長兼輪機員報備，因事不能親自到場，特別委任 _____ 到場提出有關文件辦理前揭手續。

受任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